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1) 關連交易 - 向兗礦集團財務增資

(2) 須披露交易 - 向陝西未來能源提供委託貸款

向兗礦集團財務增資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訂立增資協議書。

根據增資協議書，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其各自原有股權比例向兗礦集團財務分別出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增資完成後，兗礦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后，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於兗礦集團財務持有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向陝西未來能源提供委託貸款

為滿足陝西未來能源所屬煤間接液化項目和金雞灘煤礦項目建設資金需要，確保項目按期投產，陝西未來能源各股東擬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其中本公司根據其持股比例向陝西未來能源提供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

就此，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兗礦集團財務及陝西未來能源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兗礦集團財務受本公司委託向陝西未來能源發放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提供資金。委託貸款乃提供於陝西未來能源作項目建設用途以及由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作為質押擔保。因此，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亦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對

本公司本次委託貸款承擔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擔保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合同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 向兗礦集團財務增資

1. 緒言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訂立增資協議書。

根據增資協議書，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其各自原有股權比例向兗礦集團財務分別出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增資完成後，兗礦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后，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於兗礦集團財務持有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增資協議書

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兗礦集團；及
- (3) 中誠信託

增資

- (1) 根據增資協議書，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其各自原有股權比例向兗礦集團財務分別出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增資完成後，兗礦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后，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於兗礦集團財務持有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 (2) 下文概述增資前後兗礦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	持有	增資下擬進行注	於完成增資後兗	持有
------	---------	----	---------	---------	----

	完成增資前兗礦集團財務註冊資本	股權	資	礦集團財務註冊資本總額	股權
兗礦集團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70%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70%
本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25%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25%
中誠信託	人民幣 25,000,000 元	5%	人民幣 2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
總計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100%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100%

2011 至 2013 年，兗礦集團財務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463,000,000 元，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356,000,000 元。兗礦集團財務最近兩年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人民幣 7,815,000,000 元	人民幣 6,191,000,000 元
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 766,000,000 元	人民幣 847,000,000 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人民幣 314,000,000 元	人民幣 306,000,000 元
淨利潤	人民幣 147,000,000 元	人民幣 144,000,000 元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書須待兗礦集團財務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增資的書面批復後方可生效。

3. 訂立增資協議書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訂立增資協議書的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向兗礦集團財務增資，可通過增強兗礦集團財務的資本實力，提高其流動性及資本充足率，擴大其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投資收益；
- (2) 各股東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資，不影響本公司在兗礦集團財務的權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2%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兗礦集團財務70%股權，因此，兗礦集團財務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增資協議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不足5%，因此，增資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書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增資協議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向陝西未來能源提供委託貸款

1. 緒言

為滿足陝西未來能源所屬煤間接液化項目和金雞灘煤礦項目建設資金需要，確保項目按期投產，陝西未來能源各股東擬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其中本公司根據其持股比例向陝西未來能源提供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

就此，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兗礦集團財務及陝西未來能源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兗礦集團財務受本公司委託向陝西未來能源發放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提供資金。委託貸款乃提供於陝西未來能源作項目建設用途以及由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作為質押擔保。因此，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亦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對本公司本次委託貸款承擔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擔保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合同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2. 委託貸款合同

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兗礦集團財務；及
- (3) 陝西未來能源

貸款金額

兗礦集團財務受本公司委託向陝西未來能源發放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將由陝西未來能源根據需要分次提款。

年限

委託貸款合同的期限為自陝西未來能源首次提款日起1年。陝西未來能源應于到期時悉數償還委託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利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利率為6.0%，該利率為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有關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如有任何變動，委託貸款的利率將於每一個月作相應的調整。利息將自陝西未來能源首次提款日開始計算，於委託貸款合同到期時支付。

委託貸款的用途

委託貸款乃提供於陝西未來能源作項目建設用途。

提早償還

經本公司及陝西未來能源雙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兗礦集團財務後，陝西未來能源可以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委託貸款本金和利息。

3.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兗礦集團；及
- (3) 陝西未來能源

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對本公司於委託貸款合同項下提供的委託貸款承擔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擔保責任。

4. 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兗礦集團財務、及陝西未來能源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的原因如下：

- (1) 委託貸款能夠確保陝西未來能源所屬煤間接液化項目和金雞灘煤礦項目建設如期完成，使本公司提早獲得投資回報；
- (2) 委託貸款按照市場利率收取利息，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兗礦集團以其所持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提供質押擔保，對本公司本次委託貸款提供了有效保障。

5.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2%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兗礦集團持有陝西未來能源50%股權，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未來能源為兗礦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合同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委託貸款合同不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委託貸款是按照本公司所占陝西未來能源的股權比例提供，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3)條的豁免。因此，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委託貸款合同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而不需要股東批准。

由於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的股權質押乃按一般商業條例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股權質押協議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兗礦集團向本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的股權質押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合同及股權質押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了增資協議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委託貸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質押協議）。

於該董事會上，本公司董事李希勇先生及張新文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被視為於上述委託貸款及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化工，煤電鋁、機電成套設備製造、金融投資等。截至本公佈發佈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兗礦集團財務

兗礦集團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等。

陝西未來能源

陝西未來能源負責建設和運營煤間接液化項目和金雞灘煤礦項目，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000,000元。煤間接液化項目和金雞灘煤礦項目正處於建設期。

中誠信託

中誠信託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后所深知、获悉及確信，中誠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 股」 |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聯繫人」 |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書」 | 指 本公司、兗礦集團、及中誠信託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書； |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兗礦集團財務的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憑證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透過委託貸款合同向陝西未來能源提供的本金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其中兗礦集團財務擔任受託人；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兗礦集團財務、及陝西未來能源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未來能源」	指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0%、25%和25%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兗礦集團、及陝西未來能源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礦集團」 或「母公司」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52%；
「兗礦集團財務」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兗礦集團、本公司及中誠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70%、25%和5%的股權。兗礦集團財務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